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1〕7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全面打击非法集资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，促进社会和谐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 张全明 副市长

副组长： 李春临 市长助理、市发改委主任、市金融办主任

陶柏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

郭正平 安康银监分局局长

成 员： 李康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吴家仲 市政法委副书记、市维稳办主任

赵晓旭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史洪喜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周孝斌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
张 涛 市金融办副主任
陈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
张海庆 市监察局副局长
周仕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
刘全生 市住建局副局长
高武军 市农业局副局长
陈 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
卢 浩 市工信局副局长
罗 钢 市林业局副局长
陈景宏 市民政局纪检组长
赵国利 市工商局副局长
吴 魁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副行长
敖金红 安康银监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康银监分局，敖金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做好日常工作，市金融办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金融 非法集资△ 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